

珠海市第八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参赛承诺书

珠海市第八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

本单位（或个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严格遵守《珠海市第八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赛事规则的基础上，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赛资格与信息真实性

1. 本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全部参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表、作品说明、设计图纸、图片、视频等，均真实、准确、全面、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主办方取消参赛或获奖资格的处理。

2. 保证对参赛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知识产权，且无权属瑕疵。

3. 参赛作品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无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4. 本单位（或个人）已知晓并自愿接受本大赛章程、评审规则和评审办法等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服从大赛组委会的最终裁决。

二、作品原创性

1. 参赛作品为原创成果，未抄袭、剽窃、模仿他人作品或创意，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

商标权等)。

2.本次报名的参赛作品为 2023 年 1 月后完成的项目或原创作品，未曾在往届本赛事或类似赛事中获奖的原创项目。若为迭代产品的，则已向组委会提交原作品与创新比较说明，同意组委会将未提交材料或创新性不足的迭代产品不予认定为新作品。若作品已参加过往届比赛但未获奖，或仅参与展示而未获得任何奖项，则已在本报名表中充分披露。参赛者确认已在报名表中如实、完整地填写作品既往参赛及获奖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如有隐瞒或虚报，一经查实，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收回奖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1.参赛作品系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相关争议与法律责任由参赛方自行承担。

2.参赛各方已就作品参赛及相关权利义务协商一致，共同遵守大赛规则。

3.同意授权大赛组委会在赛事宣传、成果展示、媒体报道等非商业用途中使用参赛作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出版、展览、网络传播及推荐参与相关活动。

四、保密义务

在比赛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对外泄露评审专家、评审过程、未公开结果等保密信息。

本单位(或个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全部条款。

如违反上述承诺，主办方有权取消参赛或获奖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承诺。

参赛方（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